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草拟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拟定各项工作标准，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全县城市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等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三）指导、监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包括新划入的城市规划的行政处罚工作，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水利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四）指导全县重大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负责提出城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参与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城市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六）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中转及其减量化无害

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等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审核；负责县政府投资建设的环卫设施及建设项目附属环卫工程的监督、验收；负责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大型桥梁、路灯照明管理维护，县政府投资的夜景亮化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洗车场管理工作，城区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或挖掘审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拆除或移动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等管理服务事项。

（八）负责城区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的管理；参与县政府投资的园林绿化项目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城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行政审批工作。

（九）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供水行业管理及公共供水设施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审批等管理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设施的规划、监管；对城市经营和使用燃气等行为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城市燃气改动审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城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运营审批、监督管理，以及公共自行车建设管理等工作。

（十三）负责编制智慧城管（数字化城管）的规划，负责智

慧城管建设、管理及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工作。

（十四）行使城区内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五）行使城市道路上，车辆未密闭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或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遗撒的违法行为处罚权。

（十六）行使城市规划审批后（竣工验收前）违反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权。

（十七）行使市场监管方面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十八）行使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违法行为处罚权和强制权；行使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物质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违法行为处罚权和强制权。

（十九）承担重大复杂的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二十）实施与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十一）承担弋阳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二）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加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监管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有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配合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2、制定完善监管行业的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措施，

组织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

3、负责监督燃气经营单位对用户燃气使用安全进行指导、宣传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检查用户燃气设施，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二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2	弋阳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二级预算单位
3	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1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7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95.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400.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4,0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03.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803.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803.27	总计	62	13,803.2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03.27	13,80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9	5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6	52.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	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7	40.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4	6.64					
20808			抚恤	5.73	5.73					
2080801			死亡抚恤	5.73	5.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0	18.1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10	18.1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18.10	18.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56	295.56					
21103			污染防治	295.56	295.56					
2110301			大气	295.56	295.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00.65	9,400.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87.24	5,487.24					
2120101			行政运行	2,097.02	2,097.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	1.16					
2120104			城管执法	631.97	631.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57.09	2,757.0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0.61	270.6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0.61	270.6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1.40	151.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1.40	151.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66.40	3,466.4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66.40	3,466.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5.00	2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00	25.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00.00	4,0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000.00	4,0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4,000.00	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8	3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8	3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8	3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03.27	2,434.86	11,36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9	47.61	1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6	47.61	4.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		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7	40.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4	6.64				
20808			抚恤	5.73		5.73			
2080801			死亡抚恤	5.73		5.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0	18.1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10	18.1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18.10	18.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56		295.56			
21103			污染防治	295.56		295.56			
2110301			大气	295.56		295.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00.65	2,338.37	7,062.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87.24	2,173.70	3,313.55			
2120101			行政运行	2,097.02	2,097.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		1.16			
2120104			城管执法	631.97	76.67	555.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57.09		2,757.0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0.61	3.66	266.9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0.61	3.66	266.9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1.40		151.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1.40		151.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66.40	161.02	3,305.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66.40	161.02	3,305.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5.00		2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00		25.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00.00		4,0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000.00		4,0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4,000.00		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8	3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8	3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8	3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7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19	58.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10	18.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95.56	295.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400.65	9,375.65	2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4,000.00	4,0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78	30.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03.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803.27	13,778.27	2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803.27	总计	64	13,803.27	13,778.27	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778.27	2,434.86	11,34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9	47.61	1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6	47.61	4.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		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0.97	40.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4	6.64	
20808			抚恤	5.73		5.73
2080801			死亡抚恤	5.73		5.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0	18.1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10	18.1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18.10	18.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56		295.56
21103			污染防治	295.56		295.56
2110301			大气	295.56		295.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75.65	2,338.37	7,037.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87.24	2,173.70	3,313.55
2120101			行政运行	2,097.02	2,097.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		1.16
2120104			城管执法	631.97	76.67	555.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57.09		2,757.0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0.61	3.66	266.9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0.61	3.66	266.9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1.40		151.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1.40		151.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66.40	161.02	3,305.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66.40	161.02	3,305.3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00.00		4,0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000.00		4,0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4,000.00		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8	3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8	3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8	30.78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4.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8.12	30201	办公费	13.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58	30202	印刷费	18.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0.6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9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5.84	30205	水费	0.21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1	30206	电费	0.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2	30207	邮电费	11.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4.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1	差旅费	1.4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01	30213	维修（护）费	19.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30215	会议费	0.3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4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1.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0.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2.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9.7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6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7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93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8.72	公用支出合计					1,99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0	25.00		2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0	25.00		2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5.00	25.00		2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00	25.00		25.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1.75	35.70	25.08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70	19.65	12.7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70	19.65	12.76
3.公务接待费	6	16.05	16.05	12.32
（1）国内接待费	7	——	——	12.3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6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7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65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3803.2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3803.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90.60 万元，下降 47.90%，主要原因：1、2023 年度减少了弋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8000 万元；2、减少了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9000 万元；3、增加了弋阳县志敏大道北延及式平路北延下穿铁路立交工程项目 4000 万元；4、增加了弋阳县志敏大道北延至弋阳北高速出口道路建设项目 1500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3803.2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3803.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803.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90.60 万元，下降 47.90%，主要原因：1、2023 年度减少了弋阳县城乡供水一

体化建设项目 8000 万元；2、减少了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9000 万元；3、增加了弋阳县志敏大道北延及式平路北延下穿铁路立交工程项目 4000 万元；4、增加了弋阳县志敏大道北延至弋阳北高速出口道路建设项目 15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434.86 万元，占 17.64%；项目支出 11368.41 万元，占 82.3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3757.44 万元，决算数 1380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3.46 万元，决算数 5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决算时支出功能科目类级不同。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17 万元，决算数 1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决算时支出功能科目类级不同。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91.02 万元，决算数 29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6%。预决算差异

主要原因：预决算时支出功能科目类级不同。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372.73 万元，决算数 940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决算时支出功能科目类级不同。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000.00 万元，决算数 40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07 万元，决算数 3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决算时支出功能科目类级不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4.8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38.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6.45 万元，下降 55.04%，主要原因：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部分人员的身份属于自收自支身份，人员工资是以项目打包的方式拨款，所以在工资福利支出部分体现不出来，只有财拨人员的工资在工资福利支出体现。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4.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9.01 万元，增长 1104.32%，主要原因：支出功能科目类级使用错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3 万元，下降 89.87%，主要原因：预决算时支出功能科

目类级不同。

（四）资本性支出 1.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预决算时支出功能科目类级不同。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5.70 万元，决算数 25.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26%；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1 万元，下降 4.6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9.65 万元，决算数 12.7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9.65 万元，决算数 12.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9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28 万元，下降 20.4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6.05 万元,决算数 12.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7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07 万元,增长 20.20%,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人数有所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60 批,累计接待 974 人次,主要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9.6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61.60 万元,增长 1723.15%,主要原因:支出功能科目类级使用错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076.8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1. 弋阳县方志敏大道外立面提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2. 弋阳县志敏大道北延及式平路北延工程、式平路下穿铁路立交工程项目；3. 2022年度7-12月城市管理日常维护经费；4. 城区环卫第二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5. 弋阳县城城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款及相关费用；6. 城市管理日常维护费；7. 方志敏大道北延至弋阳北高速出口道路建设项目；8.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9. 垃圾处置补贴费用；1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11. 城管执法专项经费；12. 垃圾填埋场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51.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认为我局项目支出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成效

显著，根据县区自评分，按照打平均的方法，得出2023年度财政项目支出专项资金综合评价自评分数为91.2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51.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万元，评价结果为“良好”；从评价情况来看，认为我局整体支出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成效显著，根据县区自评分，按照打平均的方法，得出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3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此次自评得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分指标进行评比，预算执行率类指标权重为10分，产出指标类指标权重为50分，效益指标类指标权重为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类指标权重为10分，总分100分。

弋阳城市管理局所有项目支出事项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并遵循分事项管控、分级授权原则进行审批。需办理政府采购的经济活动支出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及上级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选择相应的政府采购执行方式履行相关程序。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按照国家资产管理相关要求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执行。12个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90（含）-100分的12个

80（含）-90分的0个

60（含）-80 分的 0 个

60 分以下无。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通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我局能够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管理体系，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资金运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预算的约束力，保证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同时，在评价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年初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是十分合理，项目资金预算分配还不够精确。

（一）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部门共 12 个项目，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达到 40 分以上的 12 个。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县城管局 2023 年度 12 个项目效益评价为满分。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 12 个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全部为满分。

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2023 年因在专业性问题上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在下一年度中，我部门将改进方式方法，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更加合理合规。

本部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城区环卫第二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第二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1,917.023	1,408.233	10	73.4	5
		政府预算资金	2200	1917.023334	1408.23333	—	73.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城区环卫第二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95%	9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95%	95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效益	≥95%	9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 22000000	22000000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3.2	742.881	689.642	10	92.8	7	
	政府预算资金	813.2	742.880724	689.6425	—	92.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城乡生活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95%	9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	≥95%	95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95%	9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 8132000	8132000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6、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7、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5、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

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201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

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129999 其他城市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制度落实方面的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9 其他支出：反映政府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缴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中共弋阳县委、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弋发〔2019〕12号）、《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弋财监〔2023〕8号）、《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号）等文件要求，对弋阳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城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有关规定，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弋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社会信用代码：11360926MB19655843；注册地址：弋阳县南岩镇白马大道原计生委大楼四楼；负责人：周伟华。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弋办字〔2019〕13号）精神，组建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辖二级单位有弋阳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弋阳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年末共有编制人数8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7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79人。实有人数小计20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23人，行政在职人数7人，事业在职人数79人，其他在职人员37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80人，遗属人数0人。

2、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草拟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拟定各项工作标准，并指导实施。

（2）负责全县城市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等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3）指导、监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包括新划入的城市规划的行政处罚工作，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

筑施工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水利管理方 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4）指导全县重大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负责提出城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参与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城市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6）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中转及其减量化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等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审核；负责县政府投资建设的环卫设施及建设项目附属环卫工程的监督、验收；负责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7）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大型桥梁、路灯照明管理维护，县政府投资的夜景亮化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洗车场管理工作，城区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或挖掘审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拆除或移动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等管理服务事项。

（8）负责城区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的管理；参与县政府投资的园林绿化项目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方

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城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行政审批工作。

（9）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县供水行业管理及公共供水设施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审批等管理监管工作。

（11）负责全县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设施的规划、监管；对城市经营和使用燃气等行为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城市燃气改动审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

（12）负责城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运营审批、监督管理，以及公共自行车建设管理等工作。

（13）负责编制智慧城管（数字化城管）的规划，负责智慧城管建设、管理及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工作。

（14）行使城区内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行使城市道路上，车辆未密闭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或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遗撒的违法行为处罚权。

（16）行使城市规划审批后（竣工验收前）违反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权。

（17）行使市场监管方面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18）行使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违法行为处罚权和强制权；行使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沥青、油毡、

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物质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违法行为处罚权和强制权。

(19) 承担重大复杂的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20) 实施与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21) 承担弋阳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2) 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加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监管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有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配合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2) 制定完善监管行业的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

3) 负责监督燃气经营单位对用户燃气使用安全进行指导、宣传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检查用户燃气设施，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2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根据提供的《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年度内完成规划区内路灯、道路等市政

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和维修工作和园林绿化的日常养护，并保障下属单位及垃圾填埋场和中转站的日常运行。保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维护市政和公用事业设施，规范设置户外广告，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三）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进行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年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已设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设定产出、效益二个一级指标，并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8个方面设定12个三级指标。年终已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

（五）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235,618,507.03 元。

1、年初预算安排 65,618,507.03 元，其中：

（1）基本支出2,758,568.03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708,048.03元，公用经费50,520.00元。

（2）项目支出 62,859,939.00元。

2、追加预算170,000,000.00元，为项目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000.00。

全年决算收入及支出情况：

1、2023年度收入总计 264,938,641.4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938,641.45元。

2、2023年度支出总计 264,938,641.45 元，其中：

（1）基本支出11,451,231.68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8,775.58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6,758.40元、职业年金191,305.54元、养老支出70,711.64元）、卫生健康支出39,189.60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39,189.60元）、城乡社区支出10,726,489.50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8,125,009.29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0,844.00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580,636.21元）、住房保障支出259,016.00元（其中住房公积金259,016.00元）、其他支出7,761.00元。

（2）项目支出253,487,409.77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200.00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200.00元）、卫生健康支出28,906.79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8,906.79元）、城乡社区支出83,400,302.98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6,807,720.31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00,000.00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1,100,000.00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55,292,582.67元）、其他支出170,000,000.00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基于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

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查找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明细、预算支出明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做法，从而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6) 《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赣财规〔2021〕3号)；

(7)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8) 《中共弋阳县委、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弋发〔2019〕12号)

(9) 《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弋财监〔2023〕8号)

(10) 《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号)；

(11)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申报材料、专项资金申报和分配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评审意见；部门年

度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决算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下属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参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 预[2013]53 号）文件， 结合县财政金融局对此次绩效评价的目标、 要求，以及县城管局实际情况，制定了弋阳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由被评价单位先行自评。

（2）在自评的基础上， 再邀请中介机构结合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 采取座谈、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开展评价。

座谈会：听取项目相关部门的汇报，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政策建议。

询问查证法： 在汇总分析相关单位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方式，向项目相关部门以书面、口头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评判。

问卷调查法： 通过设计针对使用者对象的调查问卷，以座谈、走访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与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本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

专家评议法：通过座谈、查看项目资料、走访、实地抽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小组受领绩效评价任务，组建项目团队，明确人员分工，组织项目团队集中培训；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基础数据表和资料清单，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修改及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

基础数据采集：在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了评价所需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及相关制度执行的原始材料，根据指标体系的评判原则核查了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

访谈调研：根据工作需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调研期间对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以及线上沟通，针对部门工作职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确认。

3、报告撰写阶段

收集县城管局提供的评价材料，逐个进行审核，最终汇总数据，对单位整体的绩效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部门（单位）决策完成情况

1、部门规划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县城管局制定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经评价，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已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该项指标2分，得2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已制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

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已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分解为具体的二级、三级指标。部分指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设定的目标值描述不够清晰，未设定评分标准。整体而言，绩效指标的设置缺乏科学性、合理性。

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3、资金配置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年度，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基于部门整体情况及当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任务安排制定了2022度预算，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较为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通过查阅弋阳县城市管理局预决算报表及收支情况，2023年整体部门支出基本用于公用经费、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以及各项项目支出，资金支出方向与部门履职要求一致，分配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二）部门（单位）管理完成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支出预算执行率：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年初预算安排65,618,507.03 元，基本用于工资，追加预算170,000,000.00 元主要为项目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23年度预算金额总计为235,618,507.03 元。已提供《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显示决算数为 264,938,641.45 元。通过检查 2023 年度财务凭证，2023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 264,938,641.45 元。支出预算执行率=112.44%。预算执行率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抽查弋阳县城城市管理局财务凭证，各项支出内容按照预算编审表及相关文件内容执行，资金拨付均有经办人、领款人、审批人签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弋阳县城城市管理局已提供《弋阳县城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参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2017〕15号）文件执行，包括有经费核算管理、经费使用管理、相关经费使用管理等相关制度。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弋阳县人民政府网的显示，弋阳县城管局于2023年3月17日公开预算信息。预算公开内容为《弋阳县人民医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弋阳县人民医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已按照规定时间及内容公开预算信息。

根据弋阳县人民政府网的显示，弋阳县城管局于2023年9月26日公开决算信息。决算公开内容为《2023年弋阳县城管局项目自评表》、《弋阳县城管局2023年单位决算公开说明》，已按照规定时间及内容公开决算信息。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节支率：

通过查询弋阳县财政局官网公开的《弋阳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显示，年初预算中政府采购总额为 4527.49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27.4996万元。根据公开的《弋阳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单位决算公开说明》显示，实际支出金额为 4303.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0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24.52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 = $(4527.4966 - 4303.47) / 4527.4966 * 100\% = 4.9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4303.47 / 4527.4996 * 100\% = 95.05\%$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4、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关于印发〈弋阳县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弋城管字〔2018〕61号），未发现有超标准配置资产及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已提供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净值为 5,207,519.51 元，该单位名下的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无闲置固定资产。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5、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核的是单位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在绩效评价资料核查过程中， 发现部门内控制度比较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三）部门（单位）产出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

（1）市政工程完成率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定市政工程完成率 $\geq 95\%$ 。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市政工程完成率为 92%。经综合评价，未达到设定的市政工程完成率 $\geq 95\%$ 的绩效目标值。

该项指标满分4分，扣1分，得3分。

（2）园林绿化完成率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定园林绿化完成率 $\geq 95\%$ 。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园林绿化完成率为100%。经综合评价，超过设定的园林绿化完成率 $\geq 95\%$ 的绩效目标值。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产出质量：

（1）资金使用合格率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定资金使用合格率 $\geq 98\%$ 。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显示资金使用合格率为100%。经综合评价，超过设定的资金使用合格率 $\geq 98\%$ 的绩效目标值。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日常养护检查合格率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定日常养护检查合格率 $\geq 90\%$ 。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显示日常养护检查合格率为86%。经综合评价，未达到设定的日常养护检查合格率 $\geq 90\%$ 的绩效目标值。

该项指标满分4分，扣1分，得3分

3、产出时效

（1）发放人员工资和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根据提供的《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发放人员工资和项目资金支出需稳定按月、及时完成。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已提供资料显示发放人员工资和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按月、及时完成。

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4、成本指标：

（1）在职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是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该部门 2023年度实有在职人数203人，

编制人数为 88 人，编制控制数 8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编制数/编制控制数=88÷88×100%=100%，说明该部门的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程度较好。

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提供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33.96万元，决算数金额26.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26.3/33.96*100%=77.44%。

该项指标满分2分，扣1分，得2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

已提供 2021年及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其中2021年度公用经费为 242.19 万元，2023年度公用经费为 165.6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65.62-242.19）/242.19x100%=-31.62%。

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四）部门（单位）效果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

城市交通的便利，促进商品的跨区域流通，带动地方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城市干净卫生整洁，规范城市建设，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园林县城打好基础，效果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1分，得4分。

2、生态效益

通过绿化和市容市貌整治建设，保护生态、改良环境，固碳、释氧、滞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效果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1分，得4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城市管理工作，保障市政设施使用寿命，提升城市道路通行质量，改善城市卫生环境，提高我县城市生活环境，效果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1分，得4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我们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发现整体项目建设规范，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较高。同时通过电话调查方式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均为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2分，得3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工作组制定了 2023年度弋阳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从部门规划、资金落实执行情况、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资金管理、部门产

出数量及质量、部门成本控制、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百分制评分。2023年度弋阳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检验资金的支出效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情况分析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积极落实整改，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做法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及项目实施前、中、后过程的监管。

（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跟踪问效动态过程缺少监控，资金在整合使用过程中发生绩效目标偏离的现象。

（2）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理解不够深入，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将工作重点放在预算申报、争取项目资金上，对财政支出的效益和效果关注不够。

（3）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仍待提高。绩效管理工作专业性、技术性较强，从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这个关键环节开始，对具体指标的选取和细化不够科学、合理，部分指标选取不够细化、不易量化。

(4) 项目前期调研准备不够充分、实施方案细化程度不够高，影响到项目的后期实施。

2、改进措施

(1) 严格按照《会计法》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提高预算准确率。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并完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统一思想认识，注重工作协调，保障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协调一致。积极培养基层部门绩效管理人才，努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知识水平。

(3) 加强项目申报前期准备工作。重视项目申报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将“问效”关口提前，加强对项目成熟度、方案可行性的

审查，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4)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控力度和刚性约束。为保障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应建立绩效目标考评体系，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绩效跟踪，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重视对跟踪结果的运用，及时发现和纠正出现的问题，或适时进行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和效果。

(5) 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定科学、可行的单位绩效评价方案，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

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完成度占比标准

由于该项目绩效目标中包含非量化标准，难以制定标准答案进行评价。基于主观因素影响，对于本报告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中部分目标的完成度可能产生因人而异的差异性。

（二）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弋阳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09月25日